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835-1601181N0521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招标人：肇庆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5
第五章 附 件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肇庆学院委托，就高清 LED 屏等设备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

一、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请点击打开）

二、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三、项目类别：工程类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交货完工期、性质及要求：

1、采购项目的内容：

序号	名 称	数量	交货完工期
1	高清 LED 屏等设备	一批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本项目为一个整体，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项目最高限价：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及经营范围。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查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及资料真实后，原件即时退回，否则不接受报名。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法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 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址：肇庆市端州二路 8 号原点酒店 8 楼（即黄岗镇人民政府正对面）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2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 5、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报名及参与磋商。
- 八、本次采购不举行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书面传真、邮至本公司，过期不提交者，当无异议。

九、采购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30 - 3:00（北京时间）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00（北京时间）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地址：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3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人：肇庆学院

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758-2716689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二路 8 号原点酒店 8 楼（即黄岗镇人民政府正对面）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8-2566788

传真电话：0758-2566398

电子邮箱：gdyzzq@126.com

评审结果公示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规定，详见《磋商邀请函》。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价货物必须符合满足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报价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作补偿。

4. 报价上限：本项目报价最高上限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价超出报价的最高上限将被拒绝。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4.1. 磋商响应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5.4.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5.4.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定义

6.5.1.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肇庆学院。

6.5.2. “招标机构”系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6.5.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4. 甲方：系指用户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6.5.5. 乙方：系指成交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6.5.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

限制甲方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5.7. “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5.8. “安装、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有关安装及售后服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附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法律法规规定截止时间前将问题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并将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人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人有约束力。

-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2.3.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期少于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报价人的同意，同时为使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2.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重要评审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予以重视。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3.磋商总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废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当各分项合价总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合价总和为准。
- 3.1.4. 报价
- 3.1.4.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3.1.4.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报价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

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报价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1.4.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1.5 联合体报价：

3.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3.2. 知识产权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3.1. 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书
- (3) 报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
- (5) 组织实施方案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2013 年以来完成类似性质项目一览表
- (8)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11) 售后服务计划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资格文件

(15)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16) 服务费承诺书

(17) 保证金退还说明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 保证金在磋商前单独提交。

3.3.3. 所有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3.4. 磋商

3.4.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式四份，正本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3.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磋商中清楚地注明。

3.4.4.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交予招标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磋商将被拒绝。

3.4.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报价一览表单独放在小信封内密封，封口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3.4.6.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7. 招标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磋商。

3.4.8.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5. 报价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5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保证金

3.6.1 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3.6.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银行划帐或电汇方式从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中转出提交，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30 前到帐；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账 号：2017 0313 1920 0334 333

3.6.3.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件(加盖公章，并附上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15)交给招标机构。

3.6.4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款第 3.6.7 条的规定没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3.6.5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3.6.6 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6.7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予以原额退还。

3.6.8 成交人的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壹份合同副本。

3.6.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没收报价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文件的撤回

在文件截止日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撤标、但在文件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4.磋商

4.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磋商流程

4.2.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4.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 磋商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3.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交货完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作出报价。

4.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5. 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4.2.6.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相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2.7. 最终报价：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4.2.8.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评审说明）

4.2.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4.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审说明）。

4.2.11. 磋商小组不直接向不成交方解释不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4.2.12. 以下情况将可能导致废标（详见评审说明）

（1）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废标。

(2)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包括招标项目价格、交货完工期、项目计划、技术规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规定进行磋商的一切后果。

4.3. 授标

4.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根据上述情况编写评审书面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同时，招标机构将在以下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财经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人名单，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招标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3.2. 第一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此类推）：

(1) 放弃成交的；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 关于保密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 成交和签订合同

1. 成交准则

1.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通知

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政府采购合同（样本）》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 签约及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高清 LED 屏等设备，用户单位为肇庆学院。本项目为一个整体，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交货完工期
一	高清 LED 屏等设备	1 批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交钥匙项目）

三、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品名称	型号或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一、LED 电子显示屏体				
1	P10 户外全彩显示屏	详见附件 1	m ²	48.96
2	全彩屏控制系统	DVI 双头显卡 支持各种视频输入方式：实时显示真彩色视频图像，实现现场传播，播放背景画面、广告宣传画面等功能；转播广播电视、卫星电视及有线电视信号，摄像、影碟等视频信号的即时播放（VTR、VCD、DVD、LD）；支持 PAL、NTSC 等各种制式；信号兼容性强，可提供多种输入和输出信号模式。输入：CVBS、S-Video、YPbPr/YCbCr、DVI、HD/SD-SDI。输出分辨率满足从 VGA 到 WUXGA(640×480 到 1600×1200)，支持信号同时输入及输出。 可自动播放多个任务（*.LSP） 提供外部程序接口 视频源色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软件调节	套	1

		支持所有的动画文件（MPG / MPEG / MPV / MPA / AVI / VCD / SWF / RM / RA / RMJ / ASF. . . ）		
3	全彩屏信号发送卡	逐点校正支持单点、2×2 点、4×4 点和 8×8 点四种校正模式，最大校正 6144 点/模块，红绿蓝各 256 级。逐卡（箱体）校正用于显示屏各箱体间色差校正，红绿蓝各 256 级	张	1
4	全彩屏信号接收卡	1.板载 12 个 HUB75（支持 32 扫）的 16P 接口，以及最大 4 个网口； 2.支持 12 位的 HDMI 颜色输入(需九代发送卡配合)； 3. 采用 18 位信号处理器,最大支持红绿蓝各 18 位(26 万级)灰度； 4.单卡最大支持 1024X768 像素点； 5.单卡最大支持 24 组 RGB 数据； 6.支持 138 译码，595 串行译码等多种译码方式； 7.支持单卡色度空间变换，色度逐点校正，亮度逐点校正； 8.支持高刷新下同时高灰度的显示效果；	张	50
5	全彩屏 LED 板备件	1/4 动态	张	5
6	全彩信号光端机	一收一发	台	2
7	散热空调系统	两匹单冷空调	台	3
8	信号线	光纤（含熔纤接线）	米	300
9	屏内电源线	屏幕内部供电系统线路	米	150
10	空调自动恒温控制箱	屏幕内温度自动控制	只	1
11	空调排水系统	屏体散热空调排水系统	项	1

12	空调电源系统	空调电源系统	项	1
13	安装耗材	满足布线、屏体安装等需求的一切耗材	项	1
二、旧屏幕拆卸				
1	旧屏体拆除		m ²	48.96
2	旧屏体搬运		项	1
3	排栅运输		项	1
4	排栅搭建	加重双排工作台	m ²	150
5	排栅拆卸	15000cm×1000cm	m ²	150
6	排栅围蔽	15000cm×1000cm	m ²	150
三、旧屏幕框架修复及防水处理				
1	底架、外装饰	安装底架、边框、外部装饰边、维修梯修复，屏体外框清洁	套	1
2	通风排气散热系统	检修恢复等费用	项	1
3	屏体内钢构加固修复	切除更换锈蚀钢架，涂防锈漆	项	1
4	屏内照明修复		项	1
5	旧屏体防水修复		项	1
线材等均为估算量，一切按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控制电脑需放在机房。				

附件 1、P10 户外全彩显示屏

说 明	技 术 指 标 参 数
1、像素管单元板	1) 物理点间距：10 mm 2) 物理密度：10000 点 3) 发光点颜色：1R1G1B 4) 基 色：纯红+纯绿+纯蓝 5) 单元板 尺寸： 160mm(宽)×160mm(高) 6) 单元板分辨率： 16 点(宽)×16 点(高) 7) 单元板密度：256 点
2、显示屏整屏	▲物理分辨率：1334 点×352 点
3、供电	▲4) LED 显示屏采用完全静音设计，采用单元板自然散热形式。 ▲5) 电源要求：供电开关电源采用带有主动 PFC 功能的高效率电源。
4、▲防电磁泄露装置	1) 电路板方面，设有屏蔽层，关键信号滤波处理。防止电磁泄漏。 2) 后盖内侧覆铜：厚度 15mil 以上，等效电阻 3 欧姆以下，表面镀银可有效防止铜氧化，屏蔽效果可保十年屏蔽电磁辐射。 3) 散热孔加屏蔽网。防止电磁泄漏。 4) 驱动板关键元器件加铜箔屏蔽接地。抑制高频信号的电磁辐射 5) 电源输入口及内部电源加滤波磁环。有效的抑制电源端的骚扰。 6) 电源及信号线材均采用屏蔽电缆。 7) 系统配电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结合的配电方式，能够将因局部电源故障带来的黑屏面积减少到最小。配电系统有防雷、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以及漏电保护措施。配电柜应具备防水、防锈、防腐能力；并具备稳压、防雷功能；强行打开时，能自动报警。当系统发生严重错误时能自动关闭并报警，保证系统运行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控制系统	1) 控 制 主 机：CPU3.0G，4G 内存，520G 硬盘，或同档次计算机以上 2) 操 作 系 统：WIN 2000/ NT/ XP/ 10 3) 控 制 方 式：同步控制 4) 显 示 卡：DVI 显卡 5) 编 辑 卡：PCTV 卡 6) 要求至少提供整个画面拼接能力，能够实现只由一台播控设备进行操控，操控简单、明了、减少人工参与。

	7) 支持各种视频输入方式：实时显示真彩色视频图像，实现现场传播，播放背景画面、广告宣传画面等功能；转播广播电视、卫星电视及有线电视信号，摄像、影碟等视频信号的即时播放（VTR、VCD、DVD、LD）；支持 PAL、NTSC 等各种制式；信号兼容性强，可提供多种输入和输出信号模式。输入：CVBS、S-Video、YPbPr/YCbCr、DVI、HD/SD-SDI。输出分辨率满足从 VGA 到 WUXGA（640×480 到 1600×1200），支持信号同时输入及输出。 8) 提供强大的本地视频解码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会调用本地素材库以及视频进行现场画面播出，要求系统至少可本地同步处理 6 个以上高清视频或者 10 个以上标清视频解码，要求画面流畅，可靠且稳定；同时要求能够支持 20G 以上并行视频同步解码的处理能力； 9) 可以任意改变信号的输出分割方式，满足不同节目的播出需要； 10) 提供实现图文与字幕的创作； 11) 端到端支持全高清视频处理能力； 12) 支持画面的任意分割处理；独立区域可以独立播出控制； ▲13) 系统工作稳定可靠，抗干扰能力强，连续工作 120 小时以上，控制系统软件操作界面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控制软件必须为自主开发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更新。 ▲14) 显示单元独立控制，单点故障不影响整屏使用，单元支持带电热插拔，单元更换后通过系统校正，保证整屏显示的均匀一致。
6、主要技术参数	1) 驱 动 方式：四扫 2) 换 帧 频率： 60Hz ▲3) 刷 新 频率：≥4000Hz 4) 灰度 / 颜色：红绿蓝各 256 级，可显示 16.7M 颜色 ▲5) 白平衡亮度：≥7000cd/m² 6) 亮度调节方式：软件调节 100 级可调 7) 视 频 信号：PAL/NTSC 8) 视频输入/输出方式：八路输入/八路输出 9) 控制系统采用：PCTV 非线性编辑卡+DVI 显卡+全彩控制卡 10)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11) 寿 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

	12) 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leq 1.5\text{mm}$ 模块拼接间隙$< 1\text{mm}$ 13) 均匀性：像素光强、模块亮度均匀 14) 计算机显示模式：1024$\times$768，1280$\times$1024 15) 有效通讯距离：$\leq 120\text{m}$（超五类双绞线，无中继）， 多模光纤 500m，单模光纤 20km
7、软件	LED 通用播放软件
8、保护技术	▲防潮、防尘、防腐、防静电、防雷击，同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9、播放内容	文本文件，WORD 文件，所有图片文件（BMP / JPG / GIF / PCX. . . ），所有的动画文件（MPG / MPEG / MPV / MPA / AVI / VCD / SWF / RM / RA / RMJ / ASF. . . ）。

四、其他要求

（一）总则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提供所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磋商响应供应商都应提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且报价需包含此部分价格。
- 2、成交人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设备制造、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 3、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是知名品牌、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 4、用户需求书中如有出现工艺、材料、型号等仅为描述方便而没有限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为基本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同档次、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性能不能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且要清楚列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技术性能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能用数值说明的，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能用数值说明，但磋商响应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
- 5、新的改造系统必须把旧系统原有存在的所有问题，全部解决，并且必须兼容原有的会

议音响系统，设备线路更改，必须按用户要求；此改造项目完成后与原有设备共使用时，须有质的提升，因此中标方须提供现有设备在使用中的检测报告，以作为验收时的对比依据。

6、由本项目是高空作业,涉及安全性问题，中标人必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商业意外团体保险证明凭据，否则用户单位有权拒签合同。

7、★提供施工图纸：

- (1) 散热系统处理(需出具设计图纸)
- (2) 散热系统排水处理(需出具设计图纸)
- (3) 散热系统电源部分处理(需出具设计图纸)
- (4) 屏体防水系统处理(需出具设计图纸)
- (5) 屏体照明系统(需出具设计图纸)
- (6) 屏体钢结构系统修复(需出具设计图纸)

8、投标人须列明屏体拆除及安装施工方案。

(二) 验收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培训：成交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傅，为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设备使用、操作、维修等培训服务工作，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确保采购人对设备有充分的了解、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资料、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三) 售后服务

1. 成交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能及时为用户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硬件设备不少于 2 年，并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提供产品终身服务。成交人必须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软件为最新正式版本，且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从完成验收开始，至少给予 2 年内软件免费升级。

3. 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如芯片烧毁、线路烧断等情况时，成交人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

除非成交人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4. 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成交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5. 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必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经过厂家培训及认可的维护工程师，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6. 设备有故障通知成交人，成交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成交人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故障 4 小时排除故障，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设备代用。

7. 质保期内，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并提供定期的（不少于 1 月 1 次）上门检查维护服务，检查和解决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应继续提供系统运行的技术支持，必须以优惠价格及时维护服务。

8. 上述实施服务、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维护服务、各类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完工期：

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交钥匙项目）。

（五）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本项目实施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注：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用户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

乙 方：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						

合同总额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乙方自行负责与工程总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完工期、交货方式及项目实施地点

1.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天内（交钥匙项目）

2. 交货方式：

3. 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注：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能及时为甲方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6.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硬件设备不少于 2 年，并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提供产品终身服务。成交人必须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软件为最新正式版本，且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从完成验收开始，至少给予 2 年内软件免费升级。

6.3. 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如芯片烧毁、线路烧断等情况时，乙方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乙方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6.4. 保修期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6.5. 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必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经过厂家培训及认可的维护工程师，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6.6. 设备有故障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乙方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故障 4 小时排除故障，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设备代用。

6.7. 质保期内，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并提供定期的（不少于 1 月 1 次）上门检查维护服务，检查和解决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

后，应继续提供系统运行的技术支持，必须以优惠价格及时维护服务。

6.8. 上述实施服务、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维护服务、各类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9.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10.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6.10.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10.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0.3.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6.10.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6.10.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资料。

6.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5.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五章 附 件

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政 府 采 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磋商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自查表

1.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及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的有效期	50 天 磋商响应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提供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报价没有高于限价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交货完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后 <u>20</u> 天内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参数的要求；按资格文件中规定带“★”的必须提交的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及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书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学院采购高清 LED 屏等设备的供货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0835-1601181N0521 号的报价；

（2）整个项目和有关服务的报价（详见详细报价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5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被确定为供货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磋商支付给代理机构的服务费；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交货完工期	备注
报价总价（大写）：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份装在一单独密封的小信封内，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装在大信封内，封口盖公章。

附件 4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详细报价清单，须详细列出计费项目、计算方法、参照标准、分项费用及总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 年 月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单位盖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附件 7 2013 年以来完成类似性质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项目编号：0835-1601181N052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交货完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 2013 年以来系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此时间段内无须列表。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简历所在页码

注：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 1 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或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工作时间 (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2013 年以来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职务	完工日期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						
2						
3						
4						
.....						

注：1. 2013 年以来系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此时间段内无须列表。

2.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工作时间（年）”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工作近半年或以上的社保证明，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填人员的资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每张简历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的复印件。

4. 磋商响应供应商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填的项目经验。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核实简历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金额			
3	设备要求			
4	交货完工期、交货方式及项目实施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要求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	争议的解决			
9	不可抗力			
10	税费			
11	其它			
12	合同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公司简介；
- 2、已做项目简介；
- 3、免费服务期；
- 4、应急服务时间安排；
- 5、服务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6、服务收费标准；
- 7、其它服务承诺，包括：
 - 1)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2)公司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和其它服务承诺；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为避免废标，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的高清 LED 屏等设备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为避免废标，请附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4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施工图纸：

- （1）散热系统处理(需出具设计图纸)
- （2）散热系统排水处理(需出具设计图纸)
- （3）散热系统电源部分处理(需出具设计图纸)
- （4）屏体防水系统处理(需出具设计图纸)
- （5）屏体照明系统(需出具设计图纸)
- （6）屏体钢结构系统修复(需出具设计图纸)

3.2013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附合同等资料）。

4.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的个人资历（提供学历、职称、项目经验合同或其他证书等）。

5.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资料。

6. 其它资质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认证、企业参加的专业组织、员工培训认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注：1、以上带“★”的为必须提交的文件。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 15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我单位作为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我单位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单位名称（盖公章）：

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

传真：_____

电话：

日期：

附件 16 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0835-1601I81N052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学院采购高清 LED 屏等设备 的磋商中被确定为供货商（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在竞争性磋商中若获资格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甲方给我方的货物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业主单位（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附件 17 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提交的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汇入地点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贴于此处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单独的“保证金退还说明”小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在开标前提交。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附：评审说明

政 府 采 购

评审说明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肇庆学院采购高清 LED 屏等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制定本评审说明。

2.定义

采 购 人： 肇庆学院。

招标机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招标机构。

3.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说明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成员包括用户代表一名，其余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磋商响应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 （1）磋商小组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审方案；
- （2）磋商小组如对评审方案有异议，应在评审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关于评审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机构宣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及评审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招标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封。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符合性检查和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符合性检查

1、各评委对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

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7）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交货完工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9）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11）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1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

- 1、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4、保证金；
- 5、磋商响应书；
- 6、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 7、交货完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条款。
- 9、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及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除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以外）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2）磋商响应书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交货完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相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最终报价：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价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第二阶段，评委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并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所列项目，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评分。技术及商务评分即为技术及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磋商最终报价），乘以价格权重，即得到价格得分。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投标报价低的靠前）。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成交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成交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候选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

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量化。

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 a. 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 b. 所投设备质量
- c. 项目组织计划及验收方案
- d.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e. 售后服务计划
- f. 人员配备情况
- g. 本地化服务
- h. 项目业绩
- i. 磋商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

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及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及商务评分=各子项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3）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 a.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④ 业主、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b.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c.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d.最终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本条款所称中小型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分值	70 分	30 分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 定标和授标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收发出成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一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此类推）：

- （1）放弃成交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七、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八 附件

本评审说明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1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附件 2-2 价格评审表

附件 3 综合汇总表

编项目编号: 0835-1601181N0521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日期:

检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序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邀请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5				
保证金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6				
磋商响应书	附件 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附件 16				
交货完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邀请函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条款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2.5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2.12				
结论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2-1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说明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序号			
	内容	分值					
70% (70 分)	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15 分	综合比较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优：15-10 分；良：9-5 分；中：4-2 分；差：1-0 分。 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所投设备质量	10 分	综合比较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设备成熟度、通用性、兼容性，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 优：10-8 分；良：7-4 分；中：3-2 分；差：1-0 分。				
	项目组织计划及验收方案	10 分	综合比较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计划及验收方案。 优：10-8 分；良：7-4 分；中：3-2 分；差：1-0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横向比较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优：10-8 分；良：7-4 分；中：3-2 分；差：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	5 分	横向比较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 优：5 分，良 4-3 分，中 2 分，差：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综合比较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实施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优：6 分；良：5-4 分；中：3-2 分；差：1-0 分。				
	本地化服务	4 分	横向对比磋商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是否具有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相关情况： 优：4-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0 分。				

	项目业绩	5 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项目金额或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磋商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	5 分	横向比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优：5 分，良 4-3 分，中 2 分，差：1-0 分。				
	小计	70 分					

备注：仅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评委签名：

附件 2-2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日期：

项目权重	价格计算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序号			
30% (30 分)	投标价				
	与基准价差价				
	价格得分				
	基准价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公式：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100，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评委签名：

附件 3 综合汇总表

项目编号：0835-1601I81N0521

项目名称：高清 LED 屏等设备

日期：

评审内容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序号			
		内容	分值				
技术及商务评审	70% (70 分)	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15 分				
		所投设备质量	10 分				
		项目组织计划及验收方案	10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本地化服务	4 分				
		项目业绩	5 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	5 分				
		技术及商务得分	70 分				
价格评审	30%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评委签名：